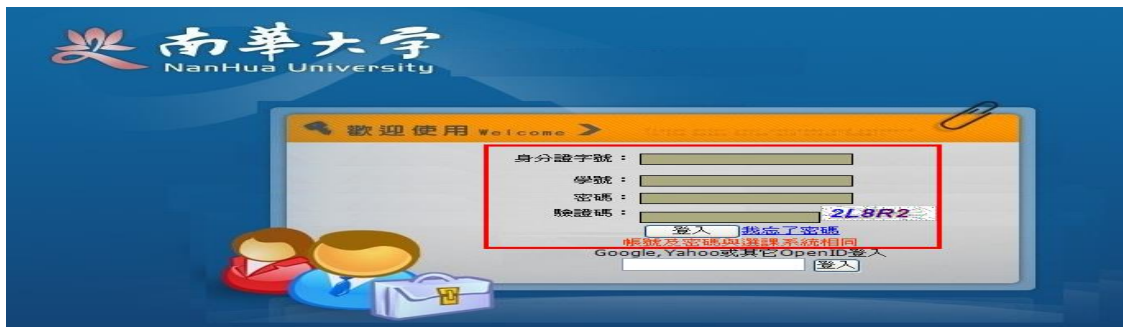


南華大學學生線上填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系統操作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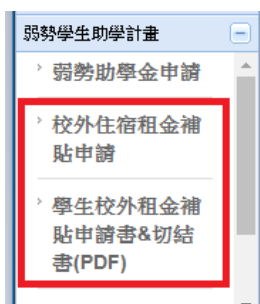
1. 首先至南華校務行政系統(<http://std.nhu.edu.tw/>)，右上角點學生專區



2. 依表格填入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密碼、驗證碼等資料登入。



3. 登入後將看到此畫面並且至左邊尋找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點入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。



1. 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(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108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)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【學五、碩五及博八(含)以上】學生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、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凡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助學金【仍須至學生專區線上填寫弱勢助學金系統申請】補助學生皆可申請本租金補貼。
6. 承租非合法住宅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。

4. 開始填寫線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流程：

步驟一：按〈提出申請，並列印-自我檢核表〉

5. 已通過 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者，將 (1)自我檢核表、(2)申請書&切結書、(3)租賃契約影本、(4)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(五)下午 5:00 前 (以郵戳為憑) 親自繳交或郵寄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成均館 C111)，逾期未送達紙本者視同放棄。承辦人員：吳小姐，分機 1221。

*租賃契約【必須載明必要項目(1)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2)承租人(學生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3)租賃住宅地址(4)租賃金額(5)租賃期限】

*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：大林地政事務所【攜帶申請人身份證、告知租屋地門牌/地址即可申請】

(5)符合學雜費減免排除低收入戶者：除上述(1)~(4)資料外，須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，向學校申請查核資格。

*補助月份：111 年 2 月~111 年 7 月

*經費撥付時間：111 年 7 月 15 日前，撥入學生本人帳戶。